



KJY 科教园

非法学、法学

押题人 VS 命题人、阅卷人

法硕联考高端教材

# 考点解析

★ 浓缩范围 ★ 双色标注 ★ 权威押题 ★

《分析》 《指南》 《真题》 《法条》 汇编教材

主编：昶霖

作者在线答疑

附赠1000元课程礼包

(详见封底)



以《分析》为蓝本 汇编《指南》要点

选名班辅导 听名师点评 获权威点题 考名牌院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15.<sub>年</sub>

押题人法硕联考  
高端教材考点解析

主编：昶 霖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5 年押题人法硕联考高端教材考点解析:非法学、法学 / 褚霖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18 - 5829 - 0

I . ①2… II . ①褚… III . ①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547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大康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36 字数/1136 千

版本/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829 - 0

定价:9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写人员

昶霖 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数学系,1998年获律师资格,法律硕士权威押题专家,其主编的法律硕士考前押题资料,连续15年准确预测主观题考点,从考前一张民法卷包含主观题原题36分,到平均考点覆盖率94.7%,再到案例分析与原题一字不差,主观题多数以原题形式押中,自联考以来较高而稳定的押题命中率,成为考生出奇制胜的法宝。

姚欢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法律硕士一流权威名师,科教园独家授课,参与多项国家命题,理论功底深,讲解准确透彻、猜题准,是最受学员欢迎的民法学名师。

冯玉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全国优秀法律硕士论文指导“十佳教师”。一流权威名师,科教园独家授课,参与大纲修订,授课条理清楚、对命题规律把握准确,是最受欢迎的法理学名师。

仲崇玉 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王理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

刘伟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科教园法硕学员。

毕凯丽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科教园法硕学员。

周璘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科教园法硕学员。

朱承辉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科教园法硕学员。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刑 法 学

第一章 绪论 .....	( 1 )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 1 )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	( 3 )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	( 4 )
附录 真题回顾 .....	( 6 )
第二章 犯罪概念 .....	( 8 )
第一节 犯罪的定义△【了解】 .....	( 8 )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特征▲【简述、辨析、 论述】 .....	( 9 )
附录 真题回顾 .....	( 9 )
第三章 犯罪构成 .....	( 10 )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	( 10 )
第二节 犯罪客体 .....	( 11 )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	( 12 )
第四节 犯罪主体▲▲ .....	( 14 )
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 .....	( 16 )
附录 真题回顾 .....	( 20 )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 25 )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	( 25 )
第二节 犯罪既遂 .....	( 25 )
第三节 犯罪预备 .....	( 26 )
第四节 犯罪未遂 .....	( 27 )
第五节 犯罪中止 .....	( 28 )
附录 真题回顾 .....	( 28 )
第五章 共同犯罪 .....	( 31 )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	( 31 )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	( 32 )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 责任 .....	( 32 )
附录 真题回顾 .....	( 34 )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	( 36 )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概述 .....	( 36 )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	( 37 )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了解】 .....	( 38 )
第四节 处断的一罪 .....	( 38 )
附录 真题回顾 .....	( 40 )
第七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	( 41 )

第一节 正当化事由的概述【法学补充】 .....	( 41 )
第二节 正当防卫 .....	( 42 )
第三节 紧急避险 .....	( 43 )
附录 真题回顾 .....	( 44 )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	( 45 )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	( 45 )
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种类和体系 .....	( 46 )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法学补充】 .....	( 51 )
附录 真题回顾 .....	( 51 )
第九章 量刑 .....	( 53 )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	( 53 )
第二节 量刑情节 .....	( 53 )
第三节 量刑制度 .....	( 56 )
附录 真题回顾 .....	( 65 )
第十章 刑罚执行制度 .....	( 68 )
第一节 减刑 .....	( 68 )
第二节 假释 .....	( 69 )
附录 真题回顾 .....	( 70 )
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 .....	( 71 )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了解】 .....	( 71 )
第二节 时效 .....	( 71 )
第三节 赦免 .....	( 72 )
附录 真题回顾 .....	( 73 )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	( 74 )
第一节 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	( 74 )
第二节 罪状、罪名、法定刑 .....	( 75 )
附录 真题回顾 .....	( 76 )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 77 )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	( 77 )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	( 77 )
附录 真题回顾 .....	( 79 )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 80 )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	( 80 )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罪名 .....	( 80 )
附录 真题回顾 .....	( 88 )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罪▲ .....	( 90 )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概述 .....	( 90 )	第三章 自然人▲【重点掌握】 .....	( 192 )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	( 90 )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	( 192 )
附录 真题回顾 .....	( 109 )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	( 192 )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 113 )	第三节 监护 .....	( 193 )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	( 113 )	第四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	( 194 )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	( 113 )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	( 196 )
附录 真题回顾 .....	( 127 )	第六节 个人合伙▲【重点节】 .....	( 196 )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	( 130 )	附录 真题回顾 .....	( 197 )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	( 130 )	第四章 法人与非法人组织【非重点章】 .....	( 199 )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	( 130 )	第一节 法人概述 .....	( 199 )
附录 真题回顾 .....	( 140 )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注意与自然人的区别】 .....	( 200 )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 145 )	第三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 201 )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	( 145 )	第四节 非法人组织 .....	( 202 )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	( 145 )	附录 真题回顾 .....	( 203 )
附录 真题回顾 .....	( 158 )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	( 204 )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	( 159 )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	( 204 )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	( 159 )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	( 204 )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	( 160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	( 205 )
附录 真题回顾 .....	( 167 )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	( 206 )
第二十章 渎职罪△ .....	( 169 )	第五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	( 207 )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	( 169 )	第六节 无效和可变更、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民事行为▲▲▲ .....	( 207 )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	( 170 )	附录 真题回顾 .....	( 210 )
附录 真题回顾 .....	( 177 )	第六章 代理▲▲【法条;案例】 .....	( 212 )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法学补充】 .....	( 177 )	第一节 代理概述 .....	( 212 )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	( 177 )	第二节 代理的种类 .....	( 212 )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	( 178 )	第三节 代理权及其行使 .....	( 213 )
第二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法学补充】 .....	( 180 )	第四节 无权代理 .....	( 214 )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	( 180 )	第五节 代理关系的终止 .....	( 216 )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	( 180 )	附录 真题回顾 .....	( 216 )
<b>第二部分 民法学</b>		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选择;法条;辨析】 .....	( 217 )
第一章 绪论 .....	( 183 )	第一节 时效概述【法学补充】 .....	( 217 )
第一节 民法概述 .....	( 183 )	第二节 诉讼时效概述 .....	( 217 )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	( 184 )	第三节 诉讼时效 .....	( 218 )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	( 185 )	第四节 期间×【了解】 .....	( 220 )
附录 真题回顾 .....	( 186 )	附录 真题回顾 .....	( 220 )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	( 187 )	第八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	( 222 )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	( 187 )	第一节 物权概述 .....	( 222 )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	( 187 )	第二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重点掌握】 .....	( 223 )
第三节 民事权利▲【重点掌握】 .....	( 188 )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	( 224 )
第四节 民事法律事实 .....	( 190 )	第四节 物权的保护 .....	( 225 )
附录 真题回顾 .....	( 191 )		

附录	真题回顾	(225)
第九章	所有权	(227)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227)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和限制【了解】	(228)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228)
附录	真题回顾	(230)
第十章	共有	(232)
第一节	共有概述	(232)
第二节	按份共有	(232)
第三节	共同共有	(232)
附录	真题回顾	(233)
第十一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法条分析】	(233)
第一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概述	(233)
第二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内容	(234)
附录	真题回顾	(235)
第十二章	相邻关系×【了解】	(235)
第一节	相邻关系概述	(235)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处理原则(与依据)	(235)
第三节	几种主要的相邻关系【选择】	(236)
附录	真题回顾	(236)
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	(236)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236)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237)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238)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239)
第五节	地役权	(239)
附录	真题回顾	(240)
第十四章	担保物权【案例;选择】	(241)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241)
第二节	抵押权▲▲▲【简述;案例;法条】	(242)
第三节	质权	(244)
第四节	留置权	(246)
附录	真题回顾	(247)
第十五章	占有	(249)
附录	真题回顾	(251)
第十六章	债权概述▲▲	(251)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种类▲	(251)
第二节	债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53)
第三节	不当得利▲▲	(256)
第四节	无因管理▲▲	(257)
附录	真题回顾	(257)
第十七章	合同【选择;简答;案例】	(259)
第一节	合同概述▲	(25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6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6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66)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269)
第六节	合同的解除※【简答;案例】	(272)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73)
第八节	合同的解释【法学补充】	(277)
第九节	几类主要的合同	(278)
附录	真题回顾	(283)
第十八章	人身权△	(288)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288)
第二节	人格权▲	(289)
第二节之一	人格权法学补充	(292)
第三节	身份权▲	(292)
附录	真题回顾	(293)
第十九章	知识产权▲【选择】	(29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294)
第二节	几类主要的知识产权	(295)
附录	真题回顾	(303)
第二十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	(306)
第一节	婚姻家庭法概述	(306)
第二节	亲属制度▲	(307)
第三节	婚姻的成立与婚姻的效力▲	(308)
第四节	夫妻关系▲▲	(309)
第五节	婚姻的终止【选择】	(309)
第六节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311)
第七节	继承法概述▲▲▲	(312)
第八节	法定继承▲	(313)
第九节	遗嘱继承	(315)
第十节	继承的开始与遗产的处理	(316)
附录	真题回顾	(318)
第二十一章	侵权责任▲▲	(321)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321)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322)
第三节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323)
第四节	侵权责任方式及其承担	(323)
第五节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325)
第六节	多数人侵权▲	(326)
第七节	各类侵权责任▲▲▲【选择;案例】	(327)
附录	真题回顾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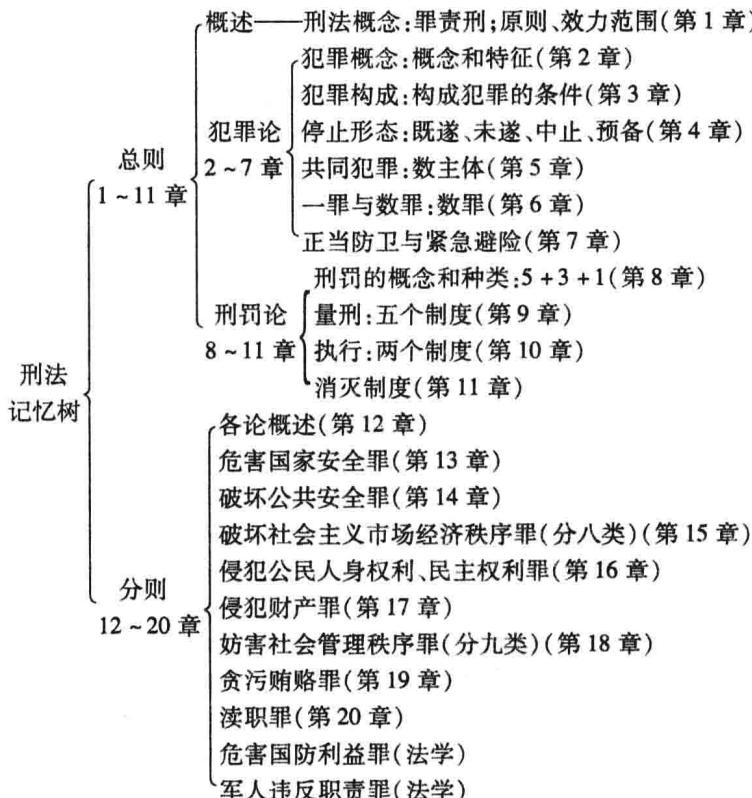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法理学

第一章	绪论	(336)
第一节	法学	(336)
第二节	法理学	(337)

附录 真题回顾 .....	(338)
<b>第二章 法的本质与特征▲【次重点章】</b>	
.....	(339)
第一节 法、法律的含义 .....	(339)
第二节 法的本质【重点】 .....	(339)
第三节 法的基本特征【简述】 .....	(341)
附录 真题回顾 .....	(342)
<b>第三章 法的起源与演进【选择】</b> .....	(343)
第一节 法的起源 .....	(344)
第二节 法的演进 .....	(344)
第三节 法律移植和继承 .....	(346)
附录 真题回顾 .....	(347)
<b>第四章 法的作用与法的价值△</b>	
.....	(349)
第一节 法的作用 .....	(349)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简述;选择】	
.....	(349)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简述】 .....	(350)
第四节 当代中国法律在构建和谐社会 中的地位与作用▲ .....	(351)
第五节 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	(352)
第六节 法的价值 .....	(352)
附录 真题回顾 .....	(356)
<b>第五章 法律制定【重点章】</b> .....	(358)
第一节 法律制定的概念【重点】 .....	(358)
第二节 法律制定的原则【重点】 .....	(359)
第三节 法律制定的程序▲【简答】 .....	(360)
第四节 法律效力▲ .....	(360)
附录 真题回顾 .....	(362)
<b>第六章 法律体系</b> .....	(364)
第一节 法律体系与法律部门 .....	(364)
第二节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论述; 简述;分析】 .....	(365)
附录 真题回顾 .....	(365)
<b>第七章 法律要素【次重点,材料分析】</b> .....	(366)
第一节 法律规则 .....	(366)
第二节 法律原则【重点、难点】 .....	(368)
第三节 法律概念 .....	(368)
附录 真题回顾 .....	(368)
<b>第八章 法律渊源与法律分类▲【主观题     重点】</b> .....	(370)
第一节 法律渊源 .....	(370)
第二节 法律分类 .....	(372)
附录 真题回顾 .....	(373)
<b>第九章 法律实施▲▲【主观题重点】</b> .....	(375)
第一节 法律实施与法律实现 .....	(375)
第二节 执法 .....	(376)
第三节 司法 .....	(376)
第四节 守法 .....	(378)
第五节 法律监督 .....	(379)
附录 真题回顾 .....	(380)
<b>第十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b> .....	(383)
第一节 法律解释 .....	(383)
第二节 法律推理【分析▲;选择】 .....	(385)
第三节 法律论证【法学补充】 .....	(385)
附录 真题回顾 .....	(387)
<b>第十一章 法律关系▲▲▲</b> .....	(389)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含义与分类 .....	(389)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非重点】	
.....	(390)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	(392)
附录 真题回顾 .....	(393)
<b>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b> .....	(395)
第一节 法律责任 .....	(395)
第二节 法律制裁 .....	(398)
附录 真题回顾 .....	(398)
<b>第十三章 法治▲▲▲【论述】</b> .....	(400)
第一节 法治的含义 .....	(400)
第二节 法治与民主▲▲ .....	(402)
第三节 法治国家▲ .....	(402)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论述题】 .....	(404)
附录 真题回顾 .....	(406)
<b>第十四章 法与社会▲▲▲【分析;论述】</b>	
.....	(408)
第一节 法与经济 .....	(408)
第二节 法与政治▲▲ .....	(409)
第三节 法与文化▲【论述】 .....	(410)
第四节 法与科技▲【法学补充】 .....	(414)
附录 真题回顾 .....	(414)
<b>第四部分 宪法学</b>	
<b>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b> .....	(419)
第一节 宪法概述【选择】 .....	(419)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	(422)
第三节 宪法原则 .....	(425)
第四节 宪法规范 .....	(427)
附录 真题回顾 .....	(428)
<b>第二章 宪法的变迁</b> .....	(431)
第一节 宪法制定 .....	(431)
第二节 宪法解释▲ .....	(432)

第三节 宪法修改	(432)	第二章 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497)
第四节 违宪审查制度	(433)	第一节 战国法律制度	(497)
附录 真题回顾	(436)	第二节 秦朝法律制度▲【分析题】	(498)
<b>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b>	(437)	第三节 汉朝法律制度	(501)
第一节 国家性质	(438)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505)
第二节 政权组织形式(政体)	(440)	附录 真题回顾	(507)
第三节 选举制度	(441)	<b>第三章 隋唐宋法律制度</b>	(511)
第四节 政党制度	(444)	第一节 隋朝法律制度【选择】	(511)
第五节 国家结构形式	(445)	第二节 唐朝法律制度▲▲▲【古文分析	
附录 真题回顾	(450)	重点】	(511)
<b>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b>	(459)	第三节 宋朝法律制度【选择】	(519)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459)	附录 真题回顾	(522)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461)	<b>第四章 元明清法律制度</b>	(526)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465)	第一节 元朝法律制度	(526)
附录 真题回顾	(465)	第二节 明朝法律制度	(529)
<b>第五章 国家机构</b>	(469)	第三节 清朝法律制度	(532)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469)	附录 真题回顾	(535)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b>第五章 清末、中华民国法律制度▲▲▲</b>	
委员会	(471)	【简述】	(53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475)	第一节 清末法律制度	(537)
第四节 国务院	(475)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	(542)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476)	第三节 北洋政府法律制度	(544)
第六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476)	第四节 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	(546)
第七节 地方国家机关	(482)	附录 真题回顾	(551)
附录 真题回顾	(483)	<b>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选择】</b>	(556)
<b>第五部分 中国法制史</b>			
<b>第一章 夏商西周春秋法律制度【选择】</b>		第一节 工农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556)
.....	(492)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557)
第一节 夏商法律制度【选择】	(492)	第三节 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	
第二节 西周法律制度	(492)	制度	(559)
第三节 春秋法律制度	(495)	附录 真题回顾	(560)
附录 真题回顾	(496)	附件 中国法制史重点知识总结	(562)

# 第一部分 刑法学



刑法根据效力可分为普通刑法与特别刑法，只有刑法典属于普通刑法。

刑法根据内容的形式可分为形式刑法与实质刑法。

刑法在形式上有广义刑法与狭义刑法之分。广义刑法包含上述一切形式的刑法，狭义刑法特指刑法典，即《刑法》。

## (二) 广义刑法的形式△(刑法的渊源)【选择】

1. 刑法典：又称普通刑法，狭义的刑法，即全面、系统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内容的法典。

我国第一部刑法典，“1979年刑法典”；第二部现行刑法典自1997年10月1日起生效施行，称“1997年刑法典”，又称“修订后刑法典”。我国刑法渊源还包括刑法修正案。

2. 单行刑法：规定某一类犯罪及其后果或者刑法某一事项的法律。我国颁行了20余个单行刑法。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刑法概述

#### 一、刑法的概念、形式和特征

##### (一) 概念

刑法又称犯罪法或刑罚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分析》刑法是规定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形式定义。刑法的制定机关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指南》实质定义×：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观点，刑法是指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利益，以国家的名义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应科以什么样的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如：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套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的犯罪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法单2011.1]

3. 附属刑法：在经济、行政等非专门刑事法中附带规定的一些关于犯罪与刑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条款。//空白罪状，实质刑法。

单行刑法和附属刑法被合称为特别刑法。

竞合适用原则：特别优于普通，新法优于旧法。

[法多2010.11]

4. 国际刑法。

(三) 简答刑法的特征△：专门性→严厉性→最后性→广泛性

刑法作为法律中的一个部门，同其他法律部门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1. 调整对象的专门性（独立性）。刑法的任务以及实现任务的方法不同于其他法律部门。刑法主要规定犯罪，及运用刑罚的方法同犯罪作斗争，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2. 刑罚制裁的严厉性。刑法的强制力度较其他法律的强制力度严厉得多，是其他法律所不能比拟的。

3. 刑法发动的补充性和保障性（最后性）。刑罚仅留作保护社会的“最后手段”，只有当其他部门法不能充分保护某种社会关系时，才由刑法调整。所以，刑法是其他法律的保障法。

4. 调整范围的广泛性。刑法在保护的利益与调整的对象上其范围比其他法律部门广泛。违反其他法律严重的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就有可能进入刑法的调整范围，刑法为其他法律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 二、刑法的任务和机能【选择】

《刑法》第1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刑法》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家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一) 我国刑法的任务【了解】

1. 惩罚犯罪。即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

斗争。

2. 保护人民、社会和国家。即（1）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2）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3）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4）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 (二) 简述刑法的三种机能△：规制—保护—保障

刑法的机能是指刑法的作用。[单2012.1]

1. 规制机能。即维持社会秩序的机能。行为规制机能是指刑法通过将一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给予一定的刑罚处罚，从而发挥维持社会正常秩序的作用。

2. 保护机能。即保护国家、社会和个人法益的机能。法益保护机能是指刑罚通过惩罚侵害法益的犯罪，从而发挥保护人民、社会、国家的法益的作用。

3. 保障机能。即保障公民不受国家刑罚权的非法侵害和犯罪人不受刑法规定之外的刑罚处罚的功能。自由保障机能是指依据刑法的规定惩罚犯罪的人，而不能对未犯罪的人动用刑罚以及对犯罪人施以不恰当的刑罚处罚，从而发挥刑罚保障公民个人自由不受国家刑罚权不当侵害的作用。

## 三、刑法的体系

### (一) 概念刑法的体系指刑法的组成和结构 × 【了解】

我国刑法采用大陆法系的法典模式，分为总则、分则、附则三个部分。总则规定的是犯罪与刑罚的通用性规则；分则规定的是各种具体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

### (二) 刑法条文结构 ×【了解】

总则条文的主要内容：刑法的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犯罪构成的一般要件、刑罚的种类、各种具体刑事法律制度及其适用条件的一般性规定。分则条文中具体规定各种罪的“罪与刑”关系。

## 四、刑法的解释△【选择，联系法理、民法学习】 [多2008.21]

概念：刑法的解释是指对刑法条文含义的阐明。刑法解释对象是刑法条文；目的是正确理解、适用法律。

### (一) 根据解释的效力：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

1. 立法解释（属于有权解释）：刑法的立法机关对刑法条文的解释。刑法立法解释的主体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注意：宪法解释的主体是全国人大常委会。

通常有以下几种△：(1)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决议形式对刑法条文含义的解释。(2)在刑法中对有关术语的专条解释。(3)在刑法的起草说明或修订说明中所作的解释。

2. 司法解释(属于有权解释)：我国最高司法机关对刑法条文进行的解释。//我国司法解释的主体是最高司法机关，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3. 学理解释(又称“无权解释”)：上述机构之外的机关、团体和个人对刑法条文含义的阐释。按照解释的主体分为两类：有法律效力的解释与没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其中有法律效力的解释是指地方各级司法机关作出的学理解释，但这种解释只有个案的效力，不具有司法解释的普遍效力。

#### (二)根据解释的方法：文理解释和论理解释

1. 文理解释。它是指对刑法条文的文字字义的解释，包括对条文中的字词、概念、术语的文字字义的解释。//不需要逻辑推理。

2. 论理解释。是根据立法的精神与目的对条文进行说明。一般认为论理解释包括扩张解释、限制解释(缩小解释)、目的解释、当然解释、比较解释和历史解释等。[单 2013.1]

(1) 扩张解释就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出超过字面意思的解释。

(2) 限制解释就是根据立法原意，对刑法条文作出窄于字面意思的解释。

(3) 当然解释是指刑法规定虽未明示某一事项，但依规范目的、事物属性的逻辑推理将该事项当然地解释为包括在该规定适用范围之内的解释方法。

//与类推的区别：看是否符合立法的精神与目的。[法多 2011.21]

#### 五、刑法与刑法学的意义

刑法无论就立法、司法、守法还是刑法学理论研究来说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常我国刑法学是指以现行刑法为研究对象的狭义刑法学。//提示：不含“执法”。

六、[法简 2011.31] 简述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  
【法学】

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定罪判刑。人民法院对行为人判决有罪，同时处以某种刑罚。这是解决刑事责任的主要方式。

2. 定罪免刑。人民法院对行为人作出有罪判决，同时宣告免除刑罚。

3. 消灭处理。行为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应负刑事责任，但由于法定事由的存在，使刑事责任归

于消灭，如行为人死亡、超过追诉时效等。

4. 转移处理。即具备特定身份的外国人，依据我国刑法规定，其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刑法明文规定的、在全部刑事立法和司法活动中应当遵循的准则。

**三个基本原则：**罪刑法定原则、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简述或论述】[单 2006.2] [多 2007.21]

《刑法》第3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背)//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受处罚”。

#### (一) 罪刑法定原则的基本内容

1. 法定化。即犯罪和刑罚必须事先由法律明文规定，不允许法官自由擅断。//犯罪的刑种、刑名和刑罚幅度都必须用法律明文确定。这里的法律，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有效的法律、法令。

2. 明确化。即刑法条文必须用清晰的文字表述确切的意思，不得含糊其辞或模棱两可。

**派生原则：**根据法定化和明确化的要求，禁止采用习惯法、类推解释、重法溯及既往、不明确的罪状、不确定的刑罚等。//禁止绝对不确定的法定刑，不反对相对的不确定的法定刑。

罪刑法定原则禁止适用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但不禁止适用有利于行为人的事后法。(从旧兼从轻)

3. 合理化。即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合理确定犯罪的范围和惩罚的程度，防止滥施刑罚，禁止采用过分的、残酷的刑罚。《分析》

4. 实定化。即对于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犯罪所产生的具体法律后果，都必须作出实体性的规定。《指南》

#### (二) 罪刑法定原则的主要体现

1. 在刑事立法方面，刑法总则规定了犯罪的一般定义、共同构成要件、刑罚的种类、刑罚运用的具体制度等；刑法分则明确规定了各种具体犯罪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定刑，为正确定罪量刑提供明确、完备的法律标准。

2. 在刑事司法上，废除了刑事司法类推制度，要求司法机关严格解释和适用刑法，依法定罪处刑。

罪刑法定原则在司法中的适用表现为：

(1) 司法机关在具体办理个案时，必须以事实

为根据,严格按照刑法明文规定的各种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以刑法总则规定的原则为指导,准确认定犯罪,恰当判处刑罚,不得偏离法律条文的规定滥定罪、滥处刑。

(2)司法机关在忠于法律规定的原意和符合法律规范含义的范围之内正确进行司法解释,指导具体的定罪量刑活动,不得用司法解释去任意修改、补充或变更立法内容,不得脱离法律条文的规定去创制新的法律规范。换言之,不得以司法解释代替刑事立法。

## 二、刑法适用平等原则。//刑法面前人人平等

《刑法》第4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背)

1.刑法适用平等的原则在刑事立法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2.刑法适用平等的原则在刑事司法中贯彻适用具有现实意义,应着重强调的是:

(1)定罪平等(适用相同的定罪标准);

(2)量刑平等(适用相同的量刑标准);

(3)行刑平等(在执行减刑、假释等行刑制度上,不允许特权人物存在)。

刑法适用平等的原则在司法中的适用并不否定因法定量刑情节或酌定量刑情节的差异而导致相同性质的犯罪在判定刑罚上有区别。刑法适用平等的原则在行刑中贯彻也并不否定刑罚个别化的体现。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又称:罪刑等价主义、罪刑相均衡原则【论述】

《刑法》第5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背)

含义:罪行大小与刑事责任的大小、刑罚轻重应当相称,重罪重判,轻罪轻判。

内容:刑罚的轻重与客观的犯罪行为及其危害结果相适应,就是按照犯罪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实际危害程度决定刑罚轻重;刑罚的轻重与犯罪人主观恶性的深浅、再次犯罪危险性的大小相适应。

(一)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我国刑事立法中的具体体现

1.在刑法总则中确立了一个科学的刑罚体系,将各种刑罚方法依轻重次序加以排列,各种刑罚方法之间相互衔接,为刑事司法中实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奠定了基础。

2.在刑法总则中考虑到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小和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大小,规定了轻重不同的处罚原则。

3.在刑法分则中根据不同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的不同,设立了轻重不同的法定刑。

## (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我国刑事司法中的适用

1.贯彻量刑原则,解决好定罪、刑事责任与量刑的对应问题

在定罪准确的前提下,贯彻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刑法总则的有关规定和刑法分则规定的法定刑判处刑罚,是保证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司法中贯彻的基本标志。遵循上述量刑原则,“重罪重判,轻罪轻判”,这就是罪责刑的对应问题。

### 2.解决好量刑的精确化问题

立法中对许多罪的法定刑规定可供选择的刑罚种类较多,刑罚幅度较宽,这就要求法官认真贯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根据个案中罪行的轻重准确确立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大小,继而精确地判处刑罚。

### 3.正确适用有关刑罚制度

我国刑法中规定了有关刑罚的制度:有考虑从轻、从重、减轻、免除刑罚的法定情节制度,有累犯从重处罚制度,有自首和立功从轻、减轻、免除处罚制度,有数罪并罚制度,有缓刑制度,还有减刑制度、假释制度等。贯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必须正确运用上述各种刑罚制度。

//我国刑法中没有加重情节。加重情节不同于情节加重犯与结果加重犯;前者没有法律规定,后者有刑法明文规定。

【补充】刑罚个别化是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内容,是其特殊表现形式,两者是特殊与一般的关系。

##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 一、刑法的效力范围的概念和种类

概念:刑法的效力范围又称刑法的适用范围,是指刑法在空间、时间方面的适用范围。

种类:刑法的空间效力、刑法的时间效力。

### 二、刑法的空间效力▲【选择】

#### (一)刑法的空间效力概述

概念:刑法的空间效力,是指刑法在什么地方和对什么人具有效力,它解决的是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范围问题。

四种具体原则及顺序:属地原则、属人原则、保护原则和普遍管辖原则。|多2003.11|

我国刑法采取以属地原则为基础、其他原则为补充的综合性原则。

## (二) 我国刑法的属地管辖权▲▲▲记忆: 领域内(三个例外,两个延伸)

《刑法》第6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单 2004.4| |单 2011.1| |单 2007.1| |单 2010.1| |单 2009.1| |多 2005.2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是指我国国境以内的全部区域,具体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重点掌握两个延伸:“船舶或者航空器”视为领土的延伸,这里的船舶、航空器不论是民用或者军用,也不论是航行或停泊在公海或者外国领域内。//注意不含国际列车。

**2. 法律有特别规定,包括三种例外:**外国人、民族自治地方、港澳台。|法多 2013.21|

(1) 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内犯罪,除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外,其他外国人犯罪的一律适用我国刑法。

(2) 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刑法规定的,法律允许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

(3) 我国刑法不在香港、澳门地区适用。根据“一国两制”的方针,特别行政区发生的犯罪由当地的司法机构适用当地的刑法。台湾和祖国大陆的统一问题,也采用“一国两制”的方针。//指不危害国家国防与外交的不适用。

**3. 行为地兼结果地原则。**犯罪行为与结果,其中任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均认定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三) 我国刑法的属人管辖权▲记忆: 领域外、中国人

《刑法》第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属人管辖权分为两种情况:

1. 普通中国公民,所犯罪的法定最高刑应超过3年有期徒刑,对一些轻微罪行,其法定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不予追究。

2. 国家工作人员、军人在领域外犯罪的,则不分法定刑的轻重,都适用刑法,追究刑事责任。|单 2012.2| |法单 2010.1|

## (四) 我国刑法的保护管辖权▲//领域外、外国人|法多 2012.21| |单 2013.2|

《刑法》第8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外国人在领域外对中国或者公民犯罪,受到两个方面的限制:

1. 限对法定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犯罪适用(低于3年有期徒刑的轻罪则不适用);

2. 限对按犯罪地的法律也受处罚的犯罪适用。//双重犯罪原则,属人管辖无此要求。

上述两方面的限制必须同时具备。

《刑法》第10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五) 我国刑法的普遍管辖权|单 2006.1| |法单 2011.2|

《刑法》第9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根据这一规定,凡是是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无论犯罪人是中国公民或者外国人,犯罪的行为或结果发生在什么地方,是否侵害了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的利益,我国在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凡是不引渡给有关国家的,都适用我国刑法。

### 三、刑法的时间效力

概念:是指刑法的生效时间、失效时间以及刑法的溯及力,即对其生效前的行为的效力。

#### (一) 刑法的生效时间 ×

刑法的生效时间通常有两种方式:(1)公布之后经过一段时间才生效;(2)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 (二) 刑法的失效时间 ×

刑法的失效时间通常也有两种方式:(1)由国家立法机关明确宣布某些法律自何日起失效;(2)自然失效,即新法施行取代旧法,或由于原来特殊的立法条件已经消失,旧法自行废止。

#### (三) 刑法的溯及力

刑法的溯及力问题,指刑法对于生效以前的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有四种学说:

1. 从旧原则。只依据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处罚,新法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2. 从旧兼从轻原则。只能依据行为当时有效的

法律定罪处罚,但新法不认为犯罪或处罚较轻的除外。新法中的“轻法”有溯及既往的效力。//新法重:逃避侦查的追溯时效不受限制。

3. 从新原则。刑法适用于生效前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4. 从新兼从轻原则。新法一般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但是旧法(行为时)不认为犯罪或处罚较轻的仍适用旧法。

(四) 我国《刑法》关于刑法溯及力的规定▲ | 单 2005.1 | | 单 2011.4 | | 法单 2010.2 |

**《刑法》第 12 条** 我国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对于现行刑法生效以前的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行为,适用行为当时有效的法律。但是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不认为犯罪或处罚较轻的,适用现行有效的法律。

依据行为当时有效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对刑法溯及力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是罪刑法定原则派生的要求之一,具有普遍的效力。

//继续犯、连续犯延续到新法生效后的适用新刑法。看一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参见科教园法硕必备法条汇编。

## 附录 真题回顾

### 一、选择题

1. {单 2013.1} 甲使用暴力劫取国有档案,人民法院根据我国《刑法》第 329 条“抢夺、窃取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的规定,判决甲犯抢夺国有档案罪。本案中,法院的解释属于( )。

- A. 司法解释
- B. 文理解释
- C. 目的解释
- D. 扩大解释

2. {单 2013.2} 2012 年 5 月,缅甸籍毒贩糯康在泰国境内制造“湄公河惨案”,杀害了十余名我国船员,后被老挝移送到我国受审。我国司法机关对于糯康进行刑事审判的依据是( )。

- A. 属地管辖权
- B. 保护管辖权
- C. 普遍管辖权
- D. 属人管辖权

3. {单 2012.2} 我国公民甲在德国旅游时,盗窃了我国公民乙一部价值 1 万元的照相机。对甲的行为适用我国刑法的依据是( )。

- A. 属地原则
- B. 保护原则
- C. 属人原则
- D. 普遍管辖原则

4. {单 2012.1} 根据相关统计,自《刑法修正案(八)》实施 7 个月来,公安机关查获的醉酒驾驶机

动车案件数量较去年同期下降 43.7%。这一数据变化反映了刑法的( )。

- A. 保障机能
- B. 规制机能
- C. 保护机能
- D. 预防机能

5. {单 2011.1} A 国驻华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甲策划、参与了由中国向 A 国走私文物的犯罪活动。对甲应当( )。

- A. 直接驱逐出境
- B. 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其刑事责任
- C. 适用我国法律追究其刑事责任
- D. 适用 A 国法律追究其刑事责任

6. {单 2011.4} 我国 1997 年刑法关于溯及力的规定采取的是( )。

- A. 从旧原则
- B. 从新原则
- C. 从新兼从轻原则
- D. 从旧兼从轻原则

7. {单 2010.1} A 国公民甲在我国境内抢劫 A 国公民乙后逃回 A 国,被 A 国法院判处 3 年监禁。甲刑满后来到我国,我国法院对甲的上述抢劫行为行使管辖权,是基于( )。

- A. 属人管辖原则
- B. 属地管辖原则
- C. 保护管辖原则
- D. 普遍管辖原则

8. {单 2009.1} 下列犯罪中,应当认为在中国领域内犯罪的是( )。

- A. 甲乘坐外国轮船从中国港口出发,当行至公海时实施犯罪
- B. 乙乘坐外国轮船前往中国,在公海上失手致中国公民落水而亡
- C. 丙乘坐外国轮船前往中国,在公海上与同行的旅客斗殴,致其重伤,该旅客被送入中国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 D. 丁在其本国境内打猎,致正在该国旅游的中国公民死亡

9. {单 2007.1} 我国刑法规定:凡在中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适用中国刑法。其确定刑法效力范围的根据是( )。

- A. 属地原则
- B. 属人原则
- C. 保护原则
- D. 普遍管辖原则

10. {单 2006.1} 如果某犯罪案件不是发生在中国领域,且该案犯罪人不是中国公民,被害人也不是中国国家或者中国公民,但中国对此案仍能行使刑事管辖权的,是基于( )。

- A. 属地管辖原则
- B. 普遍管辖原则
- C. 保护管辖原则
- D. 属人管辖原则

11. {单 2006.2} 下列做法中不违背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的是( )。

- A. 重法效力溯及既往

- B. 法律规定不确定的刑罚  
C. 适用行为后的轻法  
D. 适用类推解释
12. {单 2005.1} 甲于 1997 年 8 月实施了故意杀人行为,于 2004 年 7 月被抓获归案。在 1979 年刑法和 1997 年刑法中故意杀人罪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完全相同。对本案( )。  
A. 应适用 1997 年刑法  
B. 应适用 1979 年刑法  
C. 由审理本案的法院审判委员会决定适用 1979 年刑法还是 1997 年刑法  
D. 报请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适用 1979 年刑法还是 1997 年刑法
13. {单 2004.4} 我国客轮停靠在美国纽约港时,德国人甲在轮船上窃取我国公民乙价值 4000 元人民币的财物。对本案确立我国刑法效力的依据是( )。  
A. 属人原则 B. 保护原则  
C. 普遍管辖原则 D. 属地原则
14. {多 2008.21}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解释规定:“刑法第 228 条、第 342 条、第 410 条规定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是指违反土地管理法、森林法、草原法等法律以及有关行政法规中关于土地管理的规定。”这一解释属于( )  
A. 立法解释 B. 有权解释  
C. 学理解释 D. 类推解释
15. {多 2007.21} 下列选项中,符合罪刑法定原则的有( )。  
A. 犯罪与刑罚必须由立法明确规定  
B. 禁止重法效力溯及既往  
C. 禁止采用习惯法  
D. 禁止对犯罪人判处不定期刑
16. {多 2005.21}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对下列哪些情形适用属地管辖原则?( )。  
A. 外国人甲在中国境外打猎,因疏忽大意击中中国境内的外国公民斯某,致其重伤  
B. 外国人乙乘坐外国航空器,当该航空器进入中国领空时在该航空器上实施犯罪  
C. 中国人丙乘坐中国民用航空器,当该航空器进入外国领空时在该航空器上实施犯罪  
D. 中国人丁在中国境内打猎,因过于自信的过失造成中国境外外国公民布某重伤
17. {多 2003.11} 我国刑法在空间效力上所采用的原则,包含了以下( )内容。  
A. 属地原则 B. 属人原则  
C. 保护原则 D. 普遍原则
18. {法单 2010.1} 下列选项中,根据属人管辖原则应当适用我国刑法的是( )。  
A. 中国公民甲在行驶于公海的中国船舶上失手致另一中国公民落水身亡的  
B. 外国公民乙在行驶于公海的中国船舶中向中国船员兜售毒品的  
C. 外国公民丙在其本国境内实施爆炸致两名中国公民身亡的  
D. 中国公民丁被某国有公司派往国外工作,因严重失职给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19. {法单 2011.2}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 )。  
A. 犯罪地国家的刑法  
B. 犯罪人国籍国的刑法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D. 国际条约缔约地国家的刑法
20. {法单 2011.1} 下列选项中,属于单行刑法的是( )。  
A.《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B.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国刑法第 313 条的解释  
C. 我国票据法第 102 条关于票据欺诈行为刑事责任的规定  
D.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21. {法单 2010.2} 最高人民法院 1998 年《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实施侵犯著作权行为,个人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构成犯罪。2004 年 12 月 22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侵犯著作权违法所得数额在 3 万元以上的,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对这两个司法解释的适用,正确的是( )。  
A. 2004 年 12 月 22 日以后审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一律适用 2004 年司法解释  
B. 司法机关可以根据打击相关犯罪的需要,择一适用  
C. 上述司法解释都只有参考价值,司法机关可以不受其约束  
D. 上述 2004 年司法解释关于侵犯著作权犯罪的规定,不溯及既往
22. {法多 2013.21} 我国《刑法》第 6 条规定: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这里的“特别规定”包括（ ）。

- A. 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规定
- B.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作出的例外规定
- C. 关于我国军人在国外犯罪的刑事责任的规定
- D. 关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的规定

23. {法多 2012. 21}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国公民犯罪，适用中国刑法的必要条件有（ ）。

- A. 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也应受处罚
- B. 犯罪地国家与我国订有引渡条约
- C. 该外国人在外国没有为此受过审判
- D. 我国刑法规定该罪的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

24. {法多 2011. 21} 2000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抢劫正在使用中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运钞车的，视为‘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该解释属于（ ）。

- A. 扩张解释
- B. 有权解释
- C. 文理解释
- D. 当然解释

25. {法多 2010. 11} 下列法律法规中，属于我国刑法渊源的有（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B.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 C. 票据法中关于票据诈骗的刑事责任的规定
- D. 国务院行政法规中关于“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 参考答案：

1. {单 2013. 1} D. 刑法的解释。
2. {单 2013. 2} B. 刑法的空间效力。
3. {单 2012. 2} C. 属人管辖原则。
4. {单 2012. 1} B. 刑法的机能。
5. {单 2011. 1} C. 属地管辖。
6. {单 2011. 4} D. 刑法溯及力。
7. {单 2010. 1} B. 刑法的属地管辖原则。
8. {单 2009. 1} C. 属地管辖原则。
9. {单 2007. 1} A. 刑法的空间效力。
10. {单 2006. 1} B. 刑法的空间效力。
11. {单 2006. 2} C. 罪刑法定原则。
12. {单 2005. 1} B. 法律的适用。
13. {单 2004. 4} D. 刑法的空间效力。

14. {多 2008. 21} AB。刑法的解释分类。
15. {多 2007. 21} ABCD。罪刑法定原则。
16. {多 2005. 21} ABCD。属地管辖。
17. {多 2003. 11} ABCD。空间效力。
18. {法单 2010. 1} D. 属人管辖原则。
19. {法单 2011. 2} C. 普遍管辖。
20. {法单 2011. 1} D. 单行刑法。
21. {法单 2010. 2} D. 司法解释的时间效力。
22. {法多 2013. 21} ABD. 属地管辖原则。
23. {法多 2012. 21} AD. 保护原则。
24. {法多 2011. 21} AB. 刑法解释。
25. {法多 2010. 11} ABC. 刑法渊源。

#### 二、主观题

{法简 2011. 31} 简述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

#### 【法学】

## 第二章 犯罪概念

### 第一节 犯罪的定义△【了解】

#### 一、犯罪的定义 {单 2012. 7}

概念：犯罪是指(1)刑法规定；(2)应当受到刑罚惩罚的；(3)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背)

形式上，犯罪是刑法明文规定的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实质上，犯罪是一种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

辨析：有罪必有责，有责未必有刑。

#### 二、我国刑法第 13 条规定的犯罪定义

《刑法》第 13 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但书)。

第 13 条规定犯罪是危害社会、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这是形式与实质相统一的犯罪定义。

“但书”的意义： {单 2009. 2} {单 2005. 18}

但书使得第 13 条中犯罪定义既含定性要求又含定量要求，对于合理认定犯罪及处罚犯罪具有重要的意义。

“但书”的基本理念是：通过对犯罪的实质特征提出定量的要求，赋予司法机关酌情排除犯罪的权力，避免过分拘泥于法律形式而作出刻板教条的判决。